

产教融合背景下大学生法学教育的问题及对策

罗盼秋

三亚学院法学院，海南 三亚 572022

摘 要： 本文聚焦产教融合背景下大学生法学教育，深入剖析其现存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对策。法学教育作为法律职业的基石，在时代发展中面临挑战，教育目标与社会需求脱节、课程重理论轻实践、实践教学偏离职业要求等问题凸显。为此，需确立契合法律人才培养的教育目标，设置独立实务课程，变革传统应试教育模式，以推动法学教育发展，培养高素质法律人才。

关 键 词： 产教融合；法学教育；问题及对策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Legal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in the Context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Luo Panqiu

Law School, Sanya University, Sanya, Hainan 572022

Abstract： This article focuses on legal education for college students in the context of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deeply analyzes its existing problems, and proposes targeted countermeasures. As the cornerstone of the legal profession, legal education faces challeng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times. Issues such as the disconnection between educational goals and social needs, the emphasis on theory over practice in the curriculum, and practical teaching deviating from professional requirements are prominen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educational goals that fit legal talent cultivation, set up independent practical courses, and reform the traditional exam-oriented education model, in order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education and cultivate high-quality legal talents.

Keywords： industry-education integration; legal education; problems and countermeasures

一、法学教育及教改的必要性

法学教育是法律职业的根基，然而法学理论知识点繁多、内容复杂抽象，这给法学教育带来很大挑战^[1]。部分教师过度依赖教材授课，使得课堂枯燥乏味，与实际生活脱节。对于初涉法律的学生而言，这种教学方式晦涩难懂，导致他们难以集中精力，学习只能囫囵吞枣。因此，教师必须重视教学改革，提升授课质量，从而培养出专业、负责的法律人才。完善的法学教育能让学生胜任多种社会角色，从容从事法律工作。如今，法律工作的范畴和对象不断拓展，涵盖政策制定者、行政人员、律师等多个领域。

法学教学改革意义非凡。一方面，它为我国法学教育发展筑牢根基。20世纪30年代后，新式法律学堂涌现出众多法学家。近现代以来，大批法律人才投身法学教育与工作，推动了中国法学的发展，为后续法学教育进步奠定了坚实基础^[2]。当下，我国法律体系在持续完善，高校既要借鉴国内历史经验，也要合理引进国外先进的法律教育理念，在实践中进行法律移植，使其与国情相结合，为法学教育发展出谋划策。另一方面，改革有助于明确高素质专业人才的培养路径。19世纪末维新派倡导，20世纪初晚清政府推行教育改革，促进了近代法学教育的快速发展。如今，我国人才培养体系逐步形成，但各地区院校法学专业的设立标准存在差异，导致培养的人才水平参差不齐，“五院四系”分流现象

就是典型体现。所以，如何培养符合社会发展需求的法治人才，成为高校亟待解决的问题。

二、当前法学教育存在的问题

（一）法学教育目标与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求不一致

法律属于人文社会科学，法律教育具有很强的实践性。法学本科教育旨在培养法律实践人才，维护社会公正和谐。《教育百科全书》指出，法学教育涵盖多种与法律知识技能相关的活动。由于法学教育需面向社会实践，因此不能仅停留在理论层面，还应关注实践。随着社会发展，法律职业面临着劳动力、客户需求、技术创新和政策变化等多方面的挑战，这促使其不断发展变革^[3]。然而，我国法学教育目前存在教育目标与实际需求脱节的问题。教师课堂讲授的知识难以应对司法考试，部分传统教学方法和内容也跟不上时代步伐，导致学生产生理论学习与实务脱节的错误认知。所以，高校法学教育应紧密围绕社会对法律人才的要求，调整培养目标，以满足社会发展需求。

（二）法学课程内容偏重理论教学，忽视了实践课教学

法学理论是法学院课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工具价值和内在价值。扎实的理论基础有助于法律工作者在实践中更好地发挥专业能力，立法者、法官、律师等都需要理论知识的支撑。同时，法律理论对于理解法律的研究领域和社会实践也至关重要。

但当前教育模式中,学校过度侧重基础理论教学,实践课程虽有设置,但对学生实务能力的提升作用有限。学生由于基础不扎实,在校期间难以学到真正的实务技巧和经验。如今,跨学科理论在基础课程中广泛渗透,这虽然丰富了学生的理论知识,但也导致学生社会实践能力严重不足,影响了法学教育培养目标的实现。我国法学教育尚处于探索阶段,教学模式较为传统和封闭。为此,学者提出“五位一体”实践教学模式,部分法学院也在借鉴美国实践法学教育模式进行改革。但这些改革在实践中仍面临诸多问题,如何通过实践教学培养高素质应用型法律人才,仍是法学教育工作者需要思考的关键问题。

（三）法学实践教学偏离法律职业要求

对于大多数学校的法学教育来说,依法治国写入宪法势必掀起一股热潮,可是法学教育没有得到普遍系统的培训和专业精准的指导,就随大流地开设一个专业,这也导致为什么在这个专业里大多数都看重你的出身,而普通高校普遍的问题是发现实践严重背离了法律职业的要求。应试教育违背了教育的初衷,学生花大量的时间学习法学,成为成绩高能力差的傀儡法学学习者。光是有理论成绩并不能让法学生们顺利步入社会,成为专业法律人。

应试教育在亚洲国家较为普遍,我国学者对其定义和弊端进行了诸多研究^[4]。“应试教育”一词最早出现在1992年,许多学者对其及其后果进行了研究。应试教育最典型的就是人口众多的亚洲国家,如中国、日本和韩国。关于应试教育的定义,我国学者提出了许多观点,大致可以分为“一般弊端论、应试教育论、应试方法论”。应试教育被广泛采用作为衡量学生学术能力的主要工具。徐晓云认为,“所谓应试教育,是一种脱离个人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的教育方式,是一种为适应高等教育招生需要而违背教育规律和教学的传统教育方式。”应试教育是在中国教育资源激烈竞争和教育观念不正确的情况下产生的。近年来,我国教育者已经深深地意识到这种不合适的教学方法,并出台了各种政策,越来越强调素质教育。2006年6月,全国人大提出的新《义务教育法》首次将素质教育写入法律,明确规定义务教育“必须实行素质教育”。然而,在根深蒂固的应试教育观念和教学方法的影响下,素质教育政策的实施效果有限。在高考制度下,中国不能完全放弃应试教育模式。教育学者崔丽丽认为,在追求素质教育而不是应试教育时,必须摆脱教化和片面性。

对于本专业来讲,目前大部分的法学教育都是传统的应试教育,从法学学生只注重对法律概念的理解,然后通过死记硬背概念来获得高分便可看出。同时,法学教师只注重法律概念的讲解,即使在有实践课程安排下也很少在法学教育过程中涉及实务教学。这种法学教育方式导致了法学学生思维的狭隘,使得法学学生处理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较差,甚至使得法学学生已经严重脱离了社会现实对法律人才的要求。

三、对高校法学教学改革的几点建议

（一）确立与法律人才培养目标相一致的法学教育目标

人才培养是教育的基本功能,是学校核心价值的目标追求和

社会效益的集中体现。为社会培养创新型人才是高校的必然追求。高校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不仅对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而且对学校和个人发展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创新人才的内在素质包括创新精神、创造力和创新人格。制约创新人才培养的因素包括学生自身素质、政策水平、教育实践等。这需要政策、学校领导和教师做出更实际的努力来促进创新人才的培养。随着法学教育大众化的实现,培养什么样的人成为越来越多的人关注的问题。一个人是否对它有明确的概念,在实践中有重大的影响。

在中国法学教育改革之前,培养法学教育的目标应与社会对法学人才的需求相统一。因此,有必要对法学教育进行不断的总结和反思,从而有助于法学教育的改革。当然,对于法学的专业的学生来说,不仅要掌握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还要通过社会实践积累经验,提高处理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在培养法学学生成为应用型人才的过程中,既要使法学学生具备发现、分析和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又要要求他们形成系统的法律形象思维和逻辑思维,从而实现目前我国法学教育的培养目标。

（二）设置相对独立的法学实务教学课程

中国传统的法学教育多以法学理论为基础,很少涉及综合性的实践课程教学。虽然国内很多学校已经意识到社会实践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重要性,但在法学教育的实际过程中,更多的是实现了更全面的实践教学。通过对法学教育的总结和反思,我们普遍认为应采取以下措施:一是独立设置法学教育的综合实践教学和理论教学。当然,对于法学的专业的学生来说,既要注重法律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也要认识到综合实践教学的重要性;第二,为培养创新型法律人才,法学教育应将基础教学与实践教学相结合;第三,学校应重视法学教育实践教学,确保实践教学在法学教育中的地位。面对我国当前教育模式和就业前景来讲,笔者认为,可以在大学课程中设立专门的实务考察,并将此纳入毕业考察,严格把握门槛,缩小考察范围,设立考察标准,与单位衔接,这都是一个大学如何开设有意义的课程需要思考的问题。

（三）改变传统应试教育模式

应试教育的问题是由各种因素造成的,如我国的人口、人才选拔制度、学校政策、教师的素质、家长迫切希望孩子成功的态度等。应试教育改革是一个长期的过程。

西方学术界对教师角色的看法是鼓励、引导、启发学生对学习有积极的态度。它认为,教科书是知识的实体持有者,而教师是知识的传递者。然而,在中国,这与深深植根于中国历史的文化影响背道而驰。例如,儒家思想认为教师是知识的实际持有者,而不是教科书。教师不应该向学生提问,不应该与学生进行辩论或角色扮演,因为如果他们在课堂上不展示知识,或在被提问时结巴,他们会被视为没有尽职。挥之不去的儒家理想是一个典型的例子,说明过时的传统在社会中根深蒂固时如何影响新一代,使学生成为知识的被动接受者,并破坏他们交际需求的发展。尽管人们认为教师需要足够的知识才能正确地教学,但孔子认为教师是知识持有者的理想不应该有错。从根本上说,这种观点是正确的。教师应该掌握足够的知识,与学生分享足够的

知识。然而，这种教育体系根本跟不上现代社会的步伐，因为现代社会需要各个领域的不断交流。因此，如果发生教育转型，教师应该摆脱过时的传统思维，重新审视自己作为教育者的角色。在中国现有的人口结构和特定的教育体制下，开展以培养法学实践与理论相结合为重点的教育。首先，有必要改变以成绩为唯一评价标准的倾向，充分发挥综合学术评价和多样化专项考试在高等教育招生和就业中的作用。那么司法考试等专业考试的内容和形式都需要改变，考试内容不止有理论，还可以额外纳入实践成绩，司法考试的成绩只能代表理论知识的丰富程度，参考德国，德国律师在获得职业资格证以后，还需要实习八年才能真正执业，在真正的能力导向型教育体系下，借鉴其他国家的方法。中国的法学教育需要克服片面依赖考试的弊端，削弱分数占比，采用多重评价方案，减少应试教育需求。

填补应试教育带来的空白，缩小应试教育与素质教育之间的差距，必须做出巨大的改变。法学教育改革可能是必要的，以修正几十年来工业化的应试教育，纠正法学教学方法，重新定位现

有和新的教育人员。进行这样的改革，将会产生惊天动地的效果。法学教育系统的许多领域将受到影响，法学教育阶层中的许多职位将被动摇。然而，随着世界格局的迅速变化和全球化的不断加深，这种变化可能是不可避免的。应试教育已经让几代中国人忍无可忍。这几代人创造了现在的经济奇迹，但随着当前人口达到饱和，经济接近停滞，老一代的影响力将开始减弱。这无疑是一代人在世界舞台上更加突出、发扬传统文化和强加新理想的更好方式。

四、结语

综上所述，在法学教育改革的过程中，法学工作者应根据法学教育的特点，教师总结法学教育的经验，尽可能提高法学教育的效果，教育学者改变当前现状以促进教学教育。因此，研究现阶段法学教育的反思与改革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参考文献

[1]李鸿敏,杨雪美,吕秀萍,范庆祝.“新财经”改革背景下保险学课程思政建设.[J].以河北经贸大学为例大学教育.2022.
[2]刘建锋.改革开放以来党的法制教育基本经验研究.[D].东北林业大学.2015.
[3]黄文武.企业家精神视野中的大学革新[D].南京师范大学.2021.
[4]高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课题组.高校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障体系研究与实践[M].重庆大学出版社.202101:426.